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5A层

电话：021-61396868-8124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杉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安财险、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天安财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致使天安财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363%降至4.96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6,375.177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5 年 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前五大股东：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883%，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869%，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1.869%，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97%，深圳市前海恒棉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5A 层

电话：021-61396868-8124

传真：021- 6886015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天安财险的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郭子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苏宏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马俊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刘金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郑慧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唐朱昌	男	独董	中国	中国大陆
陈方正	男	独董	中国	中国大陆
韩赤峰	男	独董	中国	中国大陆
武海波	男	独董	中国	中国大陆
高焕利	男	总裁	中国	中国大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任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经营发展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杉杉股份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天安财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227,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4,451,8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09,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5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动情况		减持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天安财险	60,209,698	5.363	4,451,800	0.397	55,757,898	4.9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持股种类	杉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60,209,698 股
减持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4,451,800 股
减持比例	0.397%
减持方式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当前持股数量	55,757,89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66%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至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杉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57,898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4.966%,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权益变动）：

减持时间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卖出	13.20—14.95	4,451,8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交易记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杉杉股份住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0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 杉杉大厦 ) 801 室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5A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0,209,698 股</u> 持股比例： <u>5.36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451,800</u> 变动比例： <u>0.39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5,757,898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予丰

日期：2020年2月10日